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3-060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10：3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755,38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5

(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62,755,383	100%	0	0%	0	0%	是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	关于修订股东 2013-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62,755,383	100%	0	0%	0	0%	是

第 1 项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同意票 562,755,3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 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